

A1
—
一
五
六
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營建科

承辦人：陳怡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24

電子郵件：uv174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49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4 號函、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34362958_1130149987_1_ATTACH1.pdf、34362958_1130149987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業經該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4 號函辦理。
- 二、依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1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6 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電 2024/11/21 文
交 11:36:29 章

函轉內政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業經該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1
—
一
五
六
〇日函以轉內政部內政字第1040期轉知各部會於113年10月30日
台內政字第1040期轉知各部會於113年10月30日
內政字第1040期轉知各部會於113年10月30日
國字第1040期轉知各部會於113年10月30日
字第1040期轉知各部會於113年10月30日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
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
 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4/10/30 文
交 10:54:43 章

位及會員。113年10月30日

行政院公報

第 030 卷 第 203 期 2024.10.30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台內國字第 1130812600 號

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

部長 劉世芳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六〇九五規定。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A1
—
一五六〇

函轉內政部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第16條、第18條、第20條、第22條、第26條、第28條、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8條、第40條、第42條、第46條、第48條、第50條、第52條、第56條、第58條、第60條、第62條、第64條、第66條、第68條、第70條、第72條、第74條、第76條、第78條、第80條、第82條、第84條、第86條、第88條、第90條、第92條、第94條、第96條、第98條、第100條、第102條、第104條、第106條、第108條、第110條、第112條、第114條、第116條、第118條、第120條、第122條、第124條、第126條、第128條、第130條、第132條、第134條、第136條、第138條、第140條、第142條、第144條、第146條、第148條、第150條、第152條、第154條、第156條、第158條、第160條、第162條、第164條、第166條、第168條、第170條、第172條、第174條、第176條、第178條、第180條、第182條、第184條、第186條、第188條、第190條、第192條、第194條、第196條、第198條、第200條、第202條、第204條、第206條、第208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4條、第216條、第218條、第220條、第222條、第224條、第226條、第228條、第230條、第232條、第234條、第236條、第238條、第240條、第242條、第244條、第246條、第248條、第250條、第252條、第254條、第256條、第258條、第260條、第262條、第264條、第266條、第268條、第270條、第272條、第274條、第276條、第278條、第280條、第282條、第284條、第286條、第288條、第290條、第292條、第294條、第296條、第298條、第300條、第302條、第304條、第306條、第308條、第310條、第312條、第314條、第316條、第318條、第320條、第322條、第324條、第326條、第328條、第330條、第332條、第334條、第336條、第338條、第340條、第342條、第344條、第346條、第348條、第350條、第352條、第354條、第356條、第358條、第360條、第362條、第364條、第366條、第368條、第370條、第372條、第374條、第376條、第378條、第380條、第382條、第384條、第386條、第388條、第390條、第392條、第394條、第396條、第398條、第400條、第402條、第404條、第406條、第408條、第410條、第412條、第414條、第416條、第418條、第420條、第422條、第424條、第426條、第428條、第430條、第432條、第434條、第436條、第438條、第440條、第442條、第444條、第446條、第448條、第450條、第452條、第454條、第456條、第458條、第460條、第462條、第464條、第466條、第468條、第470條、第472條、第474條、第476條、第478條、第480條、第482條、第484條、第486條、第488條、第490條、第492條、第494條、第496條、第498條、第500條、第502條、第504條、第506條、第508條、第510條、第512條、第514條、第516條、第518條、第520條、第522條、第524條、第526條、第528條、第530條、第532條、第534條、第536條、第538條、第540條、第542條、第544條、第546條、第548條、第550條、第552條、第554條、第556條、第558條、第560條、第562條、第564條、第566條、第568條、第570條、第572條、第574條、第576條、第578條、第580條、第582條、第584條、第586條、第588條、第590條、第592條、第594條、第596條、第598條、第600條、第602條、第604條、第606條、第608條、第610條、第612條、第614條、第616條、第618條、第620條、第622條、第624條、第626條、第628條、第630條、第632條、第634條、第636條、第638條、第640條、第642條、第644條、第646條、第648條、第650條、第652條、第654條、第656條、第658條、第660條、第662條、第664條、第666條、第668條、第670條、第672條、第674條、第676條、第678條、第680條、第682條、第684條、第686條、第688條、第690條、第692條、第694條、第696條、第698條、第700條、第702條、第704條、第706條、第708條、第710條、第712條、第714條、第716條、第718條、第720條、第722條、第724條、第726條、第728條、第730條、第732條、第734條、第736條、第738條、第740條、第742條、第744條、第746條、第748條、第750條、第752條、第754條、第756條、第758條、第760條、第762條、第764條、第766條、第768條、第770條、第772條、第774條、第776條、第778條、第780條、第782條、第784條、第786條、第788條、第790條、第792條、第794條、第796條、第798條、第800條、第802條、第804條、第806條、第808條、第810條、第812條、第814條、第816條、第818條、第820條、第822條、第824條、第826條、第828條、第830條、第832條、第834條、第836條、第838條、第840條、第842條、第844條、第846條、第848條、第850條、第852條、第854條、第856條、第858條、第860條、第862條、第864條、第866條、第868條、第870條、第872條、第874條、第876條、第878條、第880條、第882條、第884條、第886條、第888條、第890條、第892條、第894條、第896條、第898條、第900條、第902條、第904條、第906條、第908條、第910條、第912條、第914條、第916條、第918條、第920條、第922條、第924條、第926條、第928條、第930條、第932條、第934條、第936條、第938條、第940條、第942條、第944條、第946條、第948條、第950條、第952條、第954條、第956條、第958條、第960條、第962條、第964條、第966條、第968條、第970條、第972條、第974條、第976條、第978條、第980條、第982條、第984條、第986條、第988條、第990條、第992條、第994條、第996條、第998條、第1000條、第1002條、第1004條、第1006條、第1008條、第1010條、第1012條、第1014條、第1016條、第1018條、第1020條、第1022條、第1024條、第1026條、第1028條、第1030條、第1032條、第1034條、第1036條、第1038條、第1040條、第1042條、第1044條、第1046條、第1048條、第1050條、第1052條、第1054條、第1056條、第1058條、第1060條、第1062條、第1064條、第1066條、第1068條、第1070條、第1072條、第1074條、第1076條、第1078條、第1080條、第1082條、第1084條、第1086條、第1088條、第1090條、第1092條、第1094條、第1096條、第1098條、第1100條、第1102條、第1104條、第1106條、第1108條、第1110條、第1112條、第1114條、第1116條、第1118條、第1120條、第1122條、第1124條、第1126條、第1128條、第1130條、第1132條、第1134條、第1136條、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2條、第1144條、第1146條、第1148條、第1150條、第1152條、第1154條、第1156條、第1158條、第1160條、第1162條、第1164條、第1166條、第1168條、第1170條、第1172條、第1174條、第1176條、第1178條、第1180條、第1182條、第1184條、第1186條、第1188條、第1190條、第1192條、第1194條、第1196條、第1198條、第1200條、第1202條、第1204條、第1206條、第1208條、第1210條、第1212條、第1214條、第1216條、第1218條、第1220條、第1222條、第1224條、第1226條、第1228條、第1230條、第1232條、第1234條、第1236條、第1238條、第1240條、第1242條、第1244條、第1246條、第1248條、第1250條、第1252條、第1254條、第1256條、第1258條、第1260條、第1262條、第1264條、第1266條、第1268條、第1270條、第1272條、第1274條、第1276條、第1278條、第1280條、第1282條、第1284條、第1286條、第1288條、第1290條、第1292條、第1294條、第1296條、第1298條、第1300條、第1302條、第1304條、第1306條、第1308條、第1310條、第1312條、第1314條、第1316條、第1318條、第1320條、第1322條、第1324條、第1326條、第1328條、第1330條、第1332條、第1334條、第1336條、第1338條、第1340條、第1342條、第1344條、第1346條、第1348條、第1350條、第1352條、第1354條、第1356條、第1358條、第1360條、第1362條、第1364條、第1366條、第1368條、第1370條、第1372條、第1374條、第1376條、第1378條、第1380條、第1382條、第1384條、第1386條、第1388條、第1390條、第1392條、第1394條、第1396條、第1398條、第1400條、第1402條、第1404條、第1406條、第1408條、第1410條、第1412條、第1414條、第1416條、第1418條、第1420條、第1422條、第1424條、第1426條、第1428條、第1430條、第1432條、第1434條、第1436條、第1438條、第1440條、第1442條、第1444條、第1446條、第1448條、第1450條、第1452條、第1454條、第1456條、第1458條、第1460條、第1462條、第1464條、第1466條、第1468條、第1470條、第1472條、第1474條、第1476條、第1478條、第1480條、第1482條、第1484條、第1486條、第1488條、第1490條、第1492條、第1494條、第1496條、第1498條、第1500條、第1502條、第1504條、第1506條、第1508條、第1510條、第1512條、第1514條、第1516條、第1518條、第1520條、第1522條、第1524條、第1526條、第1528條、第1530條、第1532條、第1534條、第1536條、第1538條、第1540條、第1542條、第1544條、第1546條、第1548條、第1550條、第1552條、第1554條、第1556條、第1558條、第1560條、第1562條、第1564條、第1566條、第1568條、第1570條、第1572條、第1574條、第1576條、第1578條、第1580條、第1582條、第1584條、第1586條、第1588條、第1590條、第1592條、第1594條、第1596條、第1598條、第1600條、第1602條、第1604條、第1606條、第1608條、第1610條、第1612條、第1614條、第1616條、第1618條、第1620條、第1622條、第1624條、第1626條、第1628條、第1630條、第1632條、第1634條、第1636條、第1638條、第1640條、第1642條、第1644條、第1646條、第1648條、第1650條、第1652條、第1654條、第1656條、第1658條、第1660條、第1662條、第1664條、第1666條、第1668條、第1670條、第1672條、第1674條、第1676條、第1678條、第1680條、第1682條、第1684條、第1686條、第1688條、第1690條、第1692條、第1694條、第1696條、第1698條、第1700條、第1702條、第1704條、第1706條、第1708條、第1710條、第1712條、第1714條、第1716條、第1718條、第1720條、第1722條、第1724條、第1726條、第1728條、第1730條、第1732條、第1734條、第1736條、第1738條、第1740條、第1742條、第1744條、第1746條、第1748條、第1750條、第1752條、第1754條、第1756條、第1758條、第1760條、第1762條、第1764條、第1766條、第1768條、第1770條、第1772條、第1774條、第1776條、第1778條、第1780條、第1782條、第1784條、第1786條、第1788條、第1790條、第1792條、第1794條、第1796條、第1798條、第1800條、第1802條、第1804條、第1806條、第1808條、第1810條、第1812條、第1814條、第1816條、第1818條、第1820條、第1822條、第1824條、第1826條、第1828條、第1830條、第1832條、第1834條、第1836條、第1838條、第1840條、第1842條、第1844條、第1846條、第1848條、第1850條、第1852條、第1854條、第1856條、第1858條、第1860條、第1862條、第1864條、第1866條、第1868條、第1870條、第1872條、第1874條、第1876條、第1878條、第1880條、第1882條、第1884條、第1886條、第1888條、第1890條、第1892條、第1894條、第1896條、第1898條、第1900條、第1902條、第1904條、第1906條、第1908條、第1910條、第1912條、第1914條、第1916條、第1918條、第1920條、第1922條、第1924條、第1926條、第1928條、第1930條、第1932條、第1934條、第1936條、第1938條、第1940條、第1942條、第1944條、第1946條、第1948條、第1950條、第1952條、第1954條、第1956條、第1958條、第1960條、第1962條、第1964條、第1966條、第1968條、第1970條、第1972條、第1974條、第1976條、第1978條、第1980條、第1982條、第1984條、第1986條、第1988條、第1990條、第1992條、第1994條、第1996條、第1998條、第2000條、第2002條、第2004條、第2006條、第2008條、第2010條、第2012條、第2014條、第2016條、第2018條、第2020條、第2022條、第2024條、第2026條、第2028條、第2030條、第2032條、第2034條、第2036條、第2038條、第2040條、第2042條、第2044條、第2046條、第2048條、第2050條、第2052條、第2054條、第2056條、第2058條、第2060條、第2062條、第2064條、第2066條、第2068條、第2070條、第2072條、第2074條、第2076條、第2078條、第2080條、第2082條、第2084條、第2086條、第2088條、第2090條、第2092條、第2094條、第2096條、第2098條、第2100條、第2102條、第2104條、第2106條、第2108條、第2110條、第2112條、第2114條、第2116條、第2118條、第2120條、第2122條、第2124條、第2126條、第2128條、第2130條、第2132條、第2134條、第2136條、第2138條、第2140條、第2142條、第2144條、第2146條、第2148條、第2150條、第2152條、第2154條、第2156條、第2158條、第2160條、第2162條、第2164條、第2166條、第2168條、第2170條、第2172條、第2174條、第2176條、第2178條、第2180條、第2182條、第2184條、第2186條、第2188條、第2190條、第2192條、第2194條、第2196條、第2198條、第2200條、第2202條、第2204條、第2206條、第2208條、第2210條、第2212條、第2214條、第2216條、第2218條、第2220條、第2222條、第2224條、第2226條、第2228條、第2230條、第2232條、第2234條、第2236條、第2238條、第2240條、第2242條、第2244條、第2246條、第2248條、第2250條、第2252條、第2254條、第2256條、第2258條、第2260條、第2262條、第2264條、第2266條、第2268條、第2270條、第2272條、第2274條、第2276條、第2278條、第2280條、第2282條、第2284條、第2286條、第2288條、第2290條、第2292條、第2294條、第2296條、第2298條、第2300條、第2302條、第2304條、第2306條、第2308條、第2310條、第2312條、第2314條、第2316條、第2318條、第2320條、第2322條、第2324條、第2326條、第2328條、第2330條、第2332條、第2334條、第2336條、第2338條、第2340條、第2342條、第2344條、第2346條、第2348條、第2350條、第2352條、第2354條、第2356條、第2358條、第2360條、第2362條、第2364條、第2366條、第2368條、第2370條、第2372條、第2374條、第2376條、第2378條、第2380條、第2382條、第2384條、第2386條、第2388條、第2390條、第2392條、第2394條、第2396條、第2398條、第2400條、第2402條、第2404條、第2406條、第2408條、第2410條、第2412條、第2414條、第2416條、第2418條、第2420條、第2422條、第2424條、第2426條、第2428條、第2430條、第2432條、第2434條、第2436條、第2438條、第2440條、第2442條、第2444條、第2446條、第2448條、第2450條、第2452條、第2454條、第2456條、第2458條、第2460條、第2462條、第2464條、第2466條、第2468條、第2470條、第2472條、第2474條、第2476條、第2478條、第2480條、第2482條、第2484條、第2486條、第2488條、第2490條、第2492條、第2494條、第2496條、第2498條、第2500條、第2502條、第2504條、第2506條、第2508條、第2510條、第2512條、第2514條、第2516條、第2518條、第2520條、第2522條、第2524條、第2526條、第2528條、第2530條、第2532條、第2534條、第2536條、第2538條、第2540條、第2542條、第2544條、第2546條、第2548條、第2550條、第2552條、第2554條、第2556條、第2558條、第2560條、第2562條、第2564條、第2566條、第2568條、第2570條、第2572條、第2574條、第2576條、第2578條、第2580條、第2582條、第2584條、第2586條、第2588條、第2590條、第2592條、第2594條、第2596條、第2598條、第2600條、第2602條、第2604條、第2606條、第2608條、第2610條、第2612條、第2614條、第2616條、第2618條、第2620條、第2622條、第2624條、第2626條、第2628條、第2630條、第2632條、第2634條、第2636條、第2638條、第2640條、第2642條、第2644條、第2646條、第2648條、第2650條、第2652條、第2654條、第2656條、第2658條、第2660條、第2662條、第2664條、第2666條、第2668條、第2670條、第2672條、第2674條、第2676條、第2678條、第2680條、第2682條、第2684條、第2686條、第2688條、第2690條、第2692條、第2694條、第2696條、第2698條、第2700條、第2702條、第2704條、第2706條、第2708條、第2710條、第2712條、第2714條、第2716條、第2718條、第2720條、第2722條、第2724條、第2726條、第2728條、第2730條、第2732條、第2734條、第2736條、第2738條、第2740條、第2742條、第2744條、第2746條、第2748條、第2750條、第2752條、第2754條、第2756條、第2758條、第2760條、第2762條、第2764條、第2766條、第2768條、第2770條、第2772條、第2774條、第2776條、第2778條、第2780條、第2782條、第2784條、第2786條、第2788條、第2790條、第2792條、第2794條、第2796條、第2798條、第2800條、第2802條、第2804條、第2806條、第2808條、第2810條、第2812條、第2814條、第2816條、第2818條、第2820條、第2822條、第2824條、第2826條、第2828條、第2830條、第2832條、第2834條、第2836條、第2838條、第2840條、第2842條、第2844條、第2846條、第2848條、第2850條、第2852條、第2854條、第2856條、第2858條、第2860條、第2862條、第2864條、第2866條、第2868條、第2870條、第2872條、第2874條、第2876條、第2878條、第2880條、第2882條、第2884條、第2886條、第2888條、第2890條、第2892條、第

A1
一
五
六
〇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203期 2024/03/01 內政篇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日函以轉內政部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13年10月30日函以轉內政部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13年10月30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A1
一
五
六
一
檢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

聯絡人：江昆昇

聯絡電話：(02)2861-3601 分機 409

傳真：(02)2861-1504

電子郵件：A204@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陽企字第 11310172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

(1131017313_1131017264_113D2004211-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112374 號令辦理。

二、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公文往返，避免確定非屬本處園區範圍申請案件仍向本處查詢，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若不在表列地段者即非屬本園範圍，無須再函送本處查詢。

三、本表可自行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www.ymsnp.gov.tw>) / 便民服務 / 單一窗口 / 各類書表下載 / 土地利用類表單 / 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下載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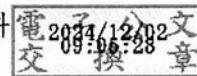
四、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表列地段者，請申請機關（人）檢附

A1
一五六一 檢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申請書函、土地清冊、地籍謄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等文件，並依「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備妥郵政匯票，一併郵寄至本處辦理申請，以縮短公文辦理時間。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上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崧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豐大地技師事務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含附件)、本處企劃經理科



A1

一
五
六
一

檢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供責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地段表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代碼
1	臺北市 士林區	力行段	一小段 A0953
2			二小段 A0954
3			三小段 A0955
4		華岡段	一小段 A0960
5			一小段 A0964
6		平等段	三小段 A0966
7			一小段 A0970
8		菁山段	一小段 A0972
9			二小段 A0973
10			三小段 A0974
11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	一小段 A0897
12			四小段 A0900
13		行義段	一小段 A0975
14		崇仰段	一小段 A0979
15		泉源段	一小段 A0983
16			二小段 A0984
17			三小段 A0985
18			四小段 A0986
19		大屯段	一小段 A0987
20			二小段 A0988
21			三小段 A0989
22			四小段 A0990
23		湖山段	一小段 A0991
24			二小段 A0992
25			三小段 A0993
26		湖田段	一小段 A0994
27			二小段 A0995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代碼
40	三芝區	新小基隆段	F1203
41		二坪頂小段	F1215
42		土地公埔段	F1217
43			F1218
44			F1220
45			F1221
46		北新庄子段	F1242
47		菜公坑小段	F1365
48		車埕段	F1366
49		巴拉卡段	F1288
50		烘爐段	F1299
51		箭竹段	F1336
52	淡水區	樹興段	F1336
53		百六蔓小段	F1142
54		山子頂小段	F1146
55		山子邊小段	F1147
56		破布子腳小段	F1148
57		大溪小段	F1149
58		楓樹湖小段	F1150
59		白石腳小段	F1152
60		草麓段	F1287
61		大竿段	F1298
62	石門區	下角段	F1254
63		九芎林小段	F1262
64		尖山湖小段	F1263
65		七股小段	F1264
66	金山區	頂中股段	F0901
67		葵扇湖小段	F0919
68		礦溪頭小段	F0920
69		馬鞍格小段	F0922
70		竹子山腳小段	F0923
71		倒照湖小段	F0926
72		頂角小段	F1019
73		三和段	F1062
74		山城段	F1063
		陽金段	F1065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代碼
28	新北市 萬里區	頂萬里加投段	土地公坑小段 F0939
29			苦苓坪小段 F0940
30			大尖山小段 F0941
31			鹿堀坪小段 F0942
32			烏塗炭小段 F0943
33			冷水堀小段 F0944
34			溪底小段 F0946
35		中萬里加投段	荖寮湖小段 F0951
36		下萬里加投段	礦溪子小段 F0965
37			焮子坪頂小段 F0973
38		大坪段	F1069
39		崁腳段	F1068

註一：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地段號如有所異動時，以本處處官網公告資料為準，請至本處官網查詢最新公告資料。

註二：地段如有異動時，以地政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A1
一一五六二

函，轉內政部轉知示所「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疑義 1 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南區

承辦人：林昱翔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22

電子信箱：bm17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49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293874_113014915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疑義 1 案」，
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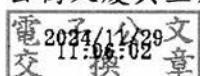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245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75 號，
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5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A1
一一五六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24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338565200 號函。

二、按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96 年 2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5992 號函說明三：「另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臨時會議依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召開時，當由區分所有權人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至於書面資料內，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僅簽名、或僅蓋章、或簽名加蓋章、或簽名蓋手印等方式，條例並無明文，惟該書面資料須能確認是否符合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規定。又符合上開規定時，召集人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臨時會議，召集人違反召集義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依條例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所明示，故有關區分所有

函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疑義 1 案

A1
一一五六二函

，轉內政部釋示所屬會員，請查照。

有關區分所有權人連署陳情書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疑義 1 案

權人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者，如書面資料符合上開函釋，召集人自不得以規約尚無明定連署書格式要求依管理委員會提供格式重新連署。惟來函所述情事，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府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高雄市）、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

刊登本署網站）
電 2024/10/25 文
交換章
10:36:39

A1
一五六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 02-27208889）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k02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543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746861_113015434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2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1126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 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77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40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4/12/05 文
交 15:28:37 摘 章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
五
六
三管
理
轉
條
例
部
國
土
管
理
專
用
1
案
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2
8
3
條
規
定
所
指
『開
放
空
間
』可
否
依
公
寓
大
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1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0月29日府都建照字第1130295742號函。
- 二、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5款及第7條所明定，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該條文係本部101年3月13日發布修正，查修正說明載：「一、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規定開放空間應開

A1
一五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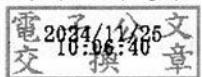
管 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放供公眾使用……二、開放空間具有公益性質，且起造人已受容積獎勵之犧牲補償，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民眾使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設置之開放空間，既依該編第 283 條明定為「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倘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故不得為公寓大廈之約定專用部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A1
一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53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694251_1130153834_1_ATTACH1.pdf、
34694251_1130153834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
區劃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2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0676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12/05 文
交 10:28:02 章

A1
一
五
六
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1067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95446_1130106764_113D2039219-01.pdf)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13 年 10 月 21 日（113）仁建字第 1131000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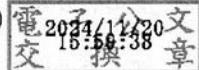
二、「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第 2 項所明定，「……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之限制。」本署（前營建署）101 年 10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63964 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同一高層建築物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設有燃氣設備、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未設置燃氣設備

A1
一
五
六
四

者，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未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得依本署101年10月9日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資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一五六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第1頁

A1
—
一
五
六
五

側 1 有關
禁 9
建 8
日 7
交 6
通 5
建 4
交 3
部 2
辦 1
路 1
法 1
字 1
— 第 3
部 1
分 1
條 1
之 5
總 0
說 1
明 1
及 9
交 8
對 7
路 6
照 5
表 4
各 3
號 2
份 1
台 1
，內 1
請 0
查 1
照 1
第 1
轉 1
知 1
貴 3
會 6
會 0
員 5
。3
轉 6
交 7
通 8
部 7
號 6
令 5
修 4
內 3
正 2
政 1
發 0
部 1
布 1
於 1
— 1
大 1
眾 3
捷 1
運 1
系 1
統 1
兩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935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4783419_1136193597_1_ATTACH1.pdf、

34783419_1136193597_1_ATTACH2.pdf、34783419_1136193597_1_ATTACH3.odt、

34783419_1136193597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1350119465 號函轉交

通部會銜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119462 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3678 號令修正發布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
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11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捷土字第 113015370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 本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3 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 021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12/10 文
交 捷運系統兩章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2191

聯絡人：陳祖安

電話：(02)2349-2118

電子信箱：ammon@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350119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ODF格式檔-

R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

R1 (11350119465-0-0.pdf、11350119465-0-1.odt、11350119465-0-2.pdf)

主旨：「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交路字第

11350119462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678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前揭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

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法制處、公運司、監理司、路政及道安司、交通部鐵道局（以上

均含附件)電文
2024/11/20
08:34:57
交換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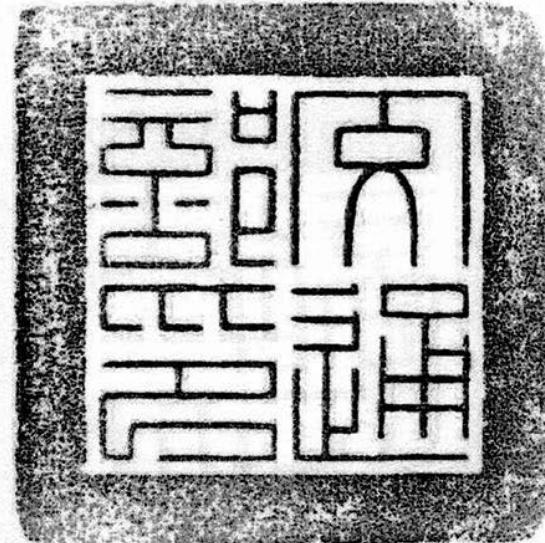
A1
一五六五

有關交通部113年11月19日交路字第11350119465號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113年11月19日以交路字第11350119462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678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垂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五六五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350119462 號
台內國字第 1130813678 號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119465 號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 有關於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1350119465 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

A1
一一五六五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350119462 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3678 號

主旨：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



有關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1350119465 號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119462 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3678 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五六五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

- 一、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圖上並應標明與捷運設施之相關位置。
 - 三、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 四、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五、開挖穩定性分析。
 - 六、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七、開挖及高空吊掛作業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
告。
 - 八、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
監測頻率等。

起造人進行前項第四款地基調查時，鑽探孔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尺範圍內者，應檢附鑽孔位置之平面圖與剖面圖先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意鑽探。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送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開工前，應先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辦理捷運設施之現況調查及現況測量，並提出與原設計保護捷運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前項行為，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辦理之。

第一項施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開挖步驟、計時、機具及工地檢驗之方式。
 - 二、輔助工法及其施作機具之說明。

A1
一五六五

- 三、降水系統之機具、配量及各開挖階段之水位控制。
- 四、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捷運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 五、監測系統之儀器配置及安裝方式。
- 六、高空吊掛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內容、時間、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
- 七、緊急應變措施。
- 八、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捷運設施之需要，經捷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之文件或說明。

前項第四款之分析過程應作成評估報告，並列為施工計畫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條 申請人進行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及高空吊掛作業之行為前，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該管主管機關應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作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施工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
- 二、施工作業行為內容及時間。
- 三、施工作業人員、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詳細資料。

進行第七條附件三第五項至第九項之行為者，應檢附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捷運設施影響評估報告，如涉及地下開挖或鑽掘時應準用本章建築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構)及捷運營運機構，應訂定本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之巡查項目、頻率及基準，並適時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依前揭規定辦理定期巡查，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行為者，應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捷運主管機關執行本辦法事項而為鄰捷運施工管制作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作業基準辦理。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交通部 1911年1月19日以交路字第13350113350119462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678號函轉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於113年11月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A1
—
一
五
六
五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於八十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基於公共安全，宜強化防護捷運沿線兩側高架路段捷運設施之高空吊掛作業監督管理作為及建立巡查機制，爰為本次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之審核規定，為強化高空吊掛作業審查，增訂高空吊掛作業亦應提出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施工計畫應載明高空吊掛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內容、時間、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高空吊掛作業應檢附作業計畫等文件申請同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考量捷運工程實務上由地方政府捷運局等機關主辦之情形，將捷運工程建設機構文字酌修為「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構)」，以保持執行單位之彈性；並增訂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構)及捷運營運機構，應訂定本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之巡查項目、頻率及基準，並適時建立聯合稽查機制，辦理定期巡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鑑於全國各捷運系統環境條件有別，增訂審查作業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側 1 有關
禁 9 建
建 8 交
限 7 通
建 6 交
部 5 路
辦 4 辦
法 3 路
字 2 路
第 1 行
之 0 事
總 9 事
說 1 事
明 0 事
及 9 事
對 4 事
照 6 事
表 2 事
各 1 事
號 1 事
1 份 1 事
台 3 事
，內 5 事
請 0 事
查 1 事
照 1 事
轉 1 事
知 1 事
貴 3 事
會 6 事
會 0 事
員 5 事
8 號 事
函 1 事
轉 3 事
交 6 事
通 7 事
部 8 事
號 2 事
令 1 事
修 3 事
正 6 事
發 7 事
布 8 事
於 1 事
「 1 事
大 1 事
眾 3 事
捷 1 事
運 1 事
系 1 事
統 1 事
兩 1 事

A1
一五六五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p> <p>一、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圖上並應標明與捷運設施之相關位置。</p> <p>三、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p> <p>四、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p> <p>五、開挖穩定性分析。</p> <p>六、分級規範界線圖。</p> <p>七、開挖及高空吊掛作業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p> <p>八、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等。</p> <p> 起造人進行前項第四款地基調查時，鑽探孔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尺範圍內者，應檢附鑽孔位置之平面圖</p>	<p>第九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p> <p>一、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圖上並應標明與捷運設施之相關位置。</p> <p>三、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p> <p>四、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p> <p>五、開挖穩定性分析。</p> <p>六、分級規範界線圖。</p> <p>七、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p> <p>八、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等。</p> <p> 起造人進行前項第四款地基調查時，鑽探孔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尺範圍內者，應檢附鑽孔位置之平面圖與剖面圖先向捷運主</p>	<p>為強化防護高空吊掛作業審查，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高空吊掛作業亦應提出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p>

有關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13501119465 號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1119466 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五六五

與剖面圖先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意鑽探。	管機關提出申請同意鑽探。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送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開工前，應先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辦理捷運設施之現況調查及現況測量，並提出與原設計保護捷運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第十二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開工前，應先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辦理捷運設施之現況調查及現況測量，並提出與原設計保護捷運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一、增訂第三項第六款施工計畫應載明高空吊掛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內容、時間、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 二、其餘款次順延未修正。
<p>前項行為，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辦理之。</p> <p>第一項施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挖步驟、計時、機具及工地檢驗之方式。 二、輔助工法及其施作機具之說明。 三、降水系統之機具、配量及各開挖階段之水位控制。 四、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捷運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五、監測系統之儀器配置及安裝方式。 六、高空吊掛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內容、時間、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 	<p>前項行為，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辦理之。</p> <p>第一項施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挖步驟、計時、機具及工地檢驗之方式。 二、輔助工法及其施作機具之說明。 三、降水系統之機具、配量及各開挖階段之水位控制。 四、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捷運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五、監測系統之儀器配置及安裝方式。 六、緊急應變措施。 七、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捷運設施之需要，經捷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之文件或說明。 	

有關交通部113年11月19日交路字第11350119465號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113年11月19日以交路字第11350119462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678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A1
一一五六五

<p><u>七、緊急應變措施。</u></p> <p><u>八、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捷運設施之需要，經捷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之文件或說明。</u></p> <p>前項第四款之分析過程應作成評估報告，並列為施工計畫檢附之文件。</p>	<p>前項第四款之分析過程應作成評估報告，並列為施工計畫檢附之文件。</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進行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及高空吊掛作業之行為前，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該管主管機關應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作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作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 二、施作行為內容及時間。 三、施作人員、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詳細資料。 <p>進行第七條附件三第五項至第九項之行為者，應檢附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捷運設施影響評估報告，如涉及地下開挖或鑽掘時應準用本章建築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進行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行為前，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該管主管機關應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作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作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 二、施作行為內容及時間。 三、施作人員、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詳細資料。 <p>進行第七條附件三第五項至第九項之行為者，應檢附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捷運設施影響評估報告，如涉及地下開挖或鑽掘時應準用本章建築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各項工程行為如有高空吊掛作為，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p>
<p>第二十四條 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構)及捷運營運機構，應訂定本</p>	<p>第二十四條 捷運工程建設機構及捷運營運機構，應定期巡察本</p>	<p>一、考量捷運工程實務上由地方政府捷運局等機關主辦之情形，將</p>

有關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13501119465 號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1119466 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A1
一五六五

<p>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之巡查項目、頻率及基準，並適時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依前揭規定辦理定期巡查，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行為者，應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p>	<p>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行為者，應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p>	<p>捷運工程建設機構文字酌修為「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構)」，以保持執行單位之彈性。</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捷運主管機關執行本辦法事項而為鄰捷運施工管制作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作業基準辦理。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全國各捷運系統環境條件有別，增訂審查作業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有關交通部113年11月19日交路字第11350119465號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113年11月19日以交路字第11350119462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678號令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五六六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開口變更，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93493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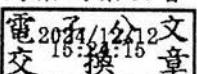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開口變更，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 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3054 號，
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9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六
七

認函
疑轉
義內
函部
釋有
關份
，都
請查
查並
並轉
轉知
所屬
。市
更新
新權
權利
變換
換實
施者
者申
辦容
容積
積移
移轉
轉涉
及都
市計
畫容
容積
積移
移轉
轉實
施辦
辦法
第 1
6 條
第 3
項申
請人
審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連惟瑤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255

電子信箱：d242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 1130155588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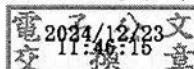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886519_113015558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辦容積移轉涉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申請人審認。疑義」函釋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3 日國署都字第 1131198874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A1
—
一五六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國署都字第 11311988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申辦容積移轉涉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申請人審認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交下貴府 113 年 11 月 12 日府授都綜字第 1133082048 號函。

二、按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有關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之規定，係因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應納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之共同負擔項目，爰配合於旨揭辦法明定，以肆應都市更新辦理容積移轉之需要。是以，依上開規定意旨，實施者於申請容積移轉時，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載明有關容積移轉費用負擔，以納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之共同負擔項目。

三、另查貴府為執行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事宜，前於 10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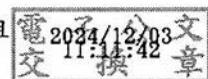
認函
疑義
—
內政
函釋
1份
—
都巿
更新
權利
變換
實施
者申
辦容
積移
轉涉
及都
市計
畫容
積移
轉實
施辦
法第
16
條第
3項
申請
人審

A1
一
五
六
七

8 日府都綜字第 10036498700 號函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本案因涉及個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容積移轉申請事宜，仍請貴府依上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函
疑
義
內
政
部
有
關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都
市
更
新
權
利
變
換
實
施
辦
法
第
1
6
條
第
3
項
申
請
人
審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

聯絡人：張邦嵩

聯絡電話：(02)2861-3601 分機 501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208@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 113101903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19277_11310190341_113D2004582-0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

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及參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釋）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科

電 2034/12/27 文
交換章

A1
一
五
六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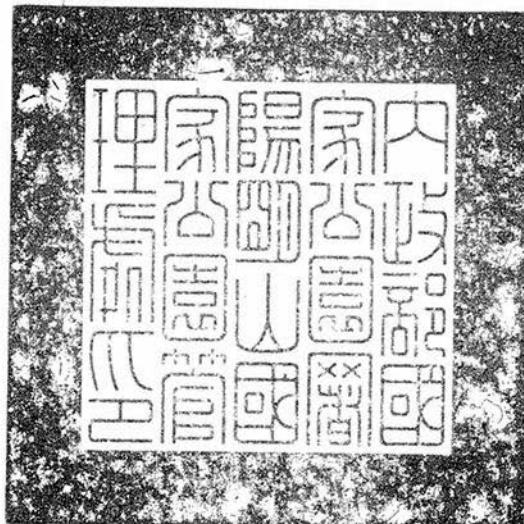
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公園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一
五
六
八

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公園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 11310190342 號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二、建築法第 34 條。
- 三、參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釋）。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 (一) 總樓地板面積 495m^2 以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 (二) 雜項執照。
- (三) 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四)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三、執行方式：

-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處或公會申請審查。
- (三)委託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處長孫維潔

A1
一五六八 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公園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一一一九設有關本
市新建
建築物裝
設冷氣維
修架，倘屬
「永久性施
工安全維護設
施」，應依
「臺北市建
築物附置裝
飾性構造物
設計範例彙編」
檢討該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88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裝設冷氣維修架，倘屬「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應依「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檢討該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22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23860 號函賡續辦理。

二、查上開號函說明四（略以）：「冷氣維修架倘屬上述『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該『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得比照陽台、雨遮或露樑之管理方式，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惟其裝設及申請程序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規定，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局 113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63958 號函檢送之「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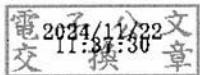
A2
一四一九

明訂本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故旨揭冷氣維修架如屬上開號函所述「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應依前開範例彙編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52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 20 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裝設冷氣維修架，倘屬「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該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一一四二〇

～有關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1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9088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669080_11361908882_1_ATTACH1.pdf、
34669080_11361908882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
 「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如附件），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 113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08881 號公告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 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49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8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33/12/10 文
交 2023/12/27 章

（如附件）

A2
一四二〇

（）有關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08881 號

附件：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表

主旨：公告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公告事項：

- 一、依本府 113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辦理。
- 二、旨揭地區係指基地地質經調查含有黏土層且試驗後之不排水剪力強度有等於或小於 2.5tf/m^2 (噸力/平方公尺) 情形。
- 三、基地地質經調查含有黏土層且試驗後之不排水剪力強度，由專業地質技師或設計建築師，依個案情形於本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土壤軟弱程度調查表內填寫。
- 四、檢附修正後之「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表」一份。

A2
一
四
二
〇

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 或疏鬆程度調查表

掛號日期：_____ 挂號號碼：_____

執照號碼： 建字第_____ 號建造執照（第_____ 次變更設計）

建築地點： 區_____ 路(街)_____ 巷_____ 號旁

申請地號： 區_____ 段_____ 小段_____ 地號等_____ 筆土地

建築規模：地上_____ 層/地下_____ 層，開挖深度(含大底)：_____ 公尺。

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可複選)

基礎型式：筏式基礎 基腳 基樁 其它 (可複選)

擋土型式：連續壁 預壘樁 其它

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本案基地屬
高度 中度 低度 液化潛能區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已委由 _____ 公司進行地質調查鑽探，鑽探報告簽證技師為 _____。依鑽探報告第 _____ 頁評估本案基地屬
高度 中度 低度 液化潛能區

本案基地屬中、高度液化潛能區，設計時已採取以下對策足以防止土壤液化發生：
基樁 連續壁 降低長期地下水位 基礎坐落非液化層
地盤改良，工法型式擠壓砂樁工法 動力夯石工法 礫石樁工法
振動楊實工法 振動夯實(Blasting)工法
其它(請具體說明) _____ (可複選)
依鑽探報告屬低度液化潛能區，經評估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
本案基地屬中、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討不足以防止土壤液化發生，將於
 _____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本案基地屬低度液化潛能區，經評估發生液化可能性甚低
本案地下層有黏土層，該段黏土層之不排水剪力強度 S_u 為 _____ 大於
等於 小於 2.5 tf/m^2 (地下黏土層不排水剪力強度 S_u 取最小值填寫)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簽證建築師：

簽證專業技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 48 條之 1：「建築基地應評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對中小度地震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使土壤液化不致產生。對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下會發生土壤液化之基地，應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

A2
一四二一 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191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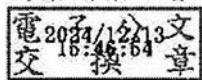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奠定未來室內裝修電子化，本處針對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流程先行建置線上申請系統。
- 二、本次電子化為室內裝修竣工申請階段，申請人應於竣工申請階段於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圖說上傳以及圖說二維條碼壓章。申請文件除應檢附二維條碼壓章之設計圖，其餘室內裝修申請文件與流程尚無更動。
- 三、為輔導室內裝修竣工案順利完成線上申請，本處訂定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為試辦期間，試辦期間因故無法線上申請案件辦理者，得免於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申請。
- 四、操作手冊請至建管處官網下載 (<https://cmo.gov.taipei/cp.aspx?n=2509D783F0A9E9A4>) 。
- 五、臺北市建管業務 e 辦網 (<http://tccmoapply.dba.tcg.gov>)

A2
一四二一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針對室內裝修竣工收圖電子化線上申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tw:8080/tccmoapply/)。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一一四二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8379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p74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99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核發之拆除執照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並已申請政府代拆程序者，自即日起得申請增加 1 年拆除期限，形如說明，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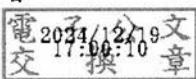
- 一、依「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 二、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48593 號函（略以）：「... 惟為利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及處理整合實務執行困境，請貴府惠予將以權利變換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因申請代拆需多次協調、整合複雜且耗時等因素納供核定、展期建築期限參考。」經考量都市更新案因申請政府代拆流程複雜且耗時，恐有影響原規定拆除期限之虞，故依據「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拆除執照自發照日起，應於一年內拆除完成，但有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方法特殊、工程困

說本
明，
市核
發之拆
除執
照如屬
都
市更新
權
利變
換案並
已申
請政
府代
拆程
序者，
自即
日
起得
申
請增
加1
年拆
除期
限，
形如

A2
一一四二二

說明，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都發局得酌予增加拆除期限。」規定，拆除執照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並已申請政府代拆程序者，拆除執照申請人得提具本府辦理召開第一次公辦協調會之開會通知單，申請增加1年拆除期限。

三、類此案件後續倘有多次以政府代拆程序理由申請展延拆照期限，申請人應於執照期限屆期前三個月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依代拆程序辦理情形審決是否同意展延申請。

四、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3055號，目錄編號第013號。

A2
一一四二三

檢照。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879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361879321 號公告
(34541948_1136187932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
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本局 113 年 12 月 19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1361879321 號公告辦
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電 2034/12/9 文
交 10:56:36 檢 章

A2
一一四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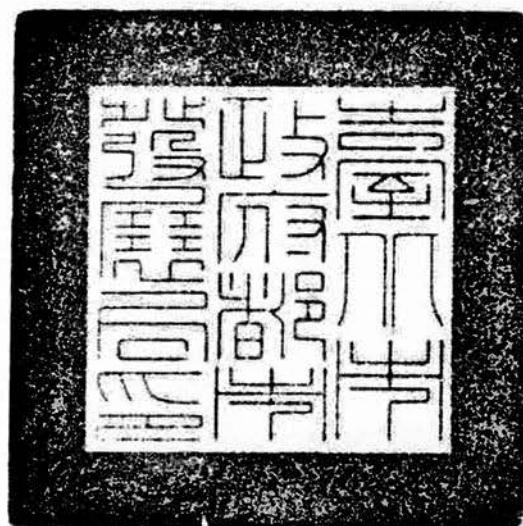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879321 號

附件：

照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
- 二、建築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 建造執照，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3、農舍案。
- 4、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6、海砂屋案件。
- 7、輻射屋案件。
-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醫療機構...)。

A2
一一四二三

照檢。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1、原建造執照屬前款除外案件者，涉及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設計者。

2、本局行政抽檢抽中案件有缺失需辦理變更設計者。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2、農舍案。

3、併雜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4、併雜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四)變更使用許可：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執照。

(六)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七)建築執照報備作業，依現行之臺北市建築執照報備相關流程辦理。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局長 簽 茲 芳

B2
一
六
九
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許嘉哲

電話：02-2781-5696 #3062

電子郵件：v86270@gov.taipei

會員
。修訂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1360358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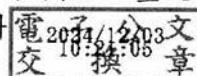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修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及注意事項（下稱計畫書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計畫書範本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便捷服務/下載專區」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及注意事項（下稱計畫書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B2
六九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korilee@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33090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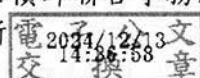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4950658_1133090284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及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或增額容積案分段估價原則」1份，
請逕至本局局網「臺北市容積移轉專區」下載
(<https://udd.gov.taipei/events/f3gxcu9-10547>)，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局113年8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1330592341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城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電。五八六一文



B2
一
六
九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及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 積或增額容積案分段估價原則

113.12.06

s 請檢
 / 遷送
 f 至
 3 本
 g 局
 x 網
 c 政
 u 府
 9 臺
 1 北
 0 市
 5 都
 4 市
 7 市
) 計
 , 區
 請
 下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h 移
 t 轉
 t 及
 其
 他
 p 都
 : 市
 / 計
 / 畫
 u 奨
 d 勵
 d 容
 . g 積
 o 或
 v 增
 t 頓
 a 容
 i 積
 p 案
 e 分
 i 估
 / 價
 e 原
 n 則
 t 1
 e 份
 n ,

壹、說明

接受基地同時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及「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或增額容積」，應以分段估價原則辦理。估價報告書內其他注意事項仍應依照本市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範本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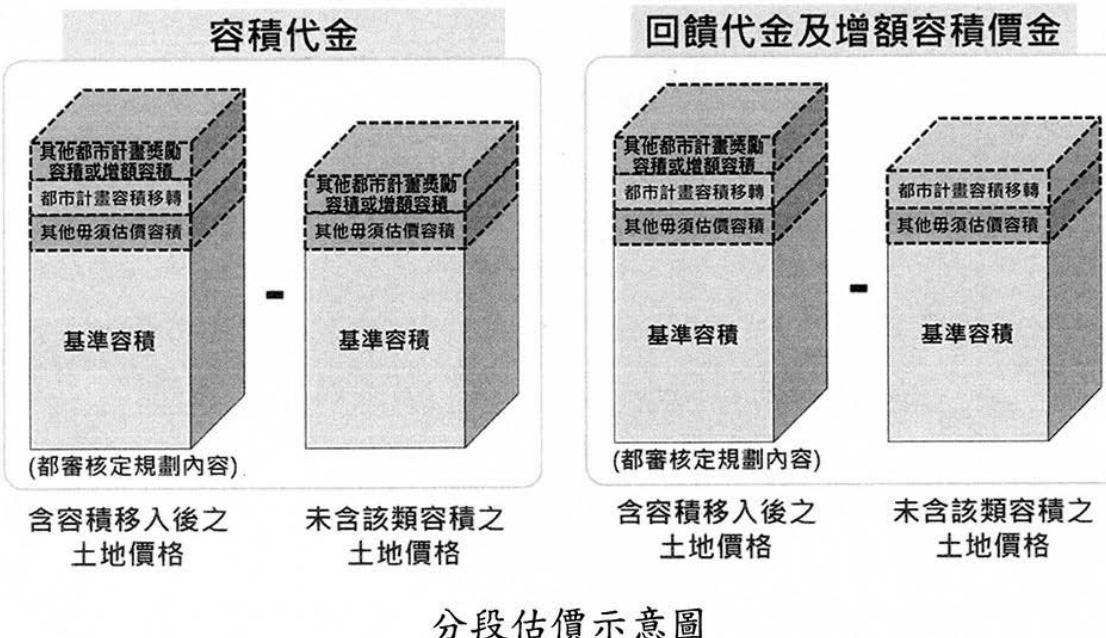
貳、分段估價公式

一、容積代金評定金額=含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未含容積移轉之基地價格

1. 含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指容積移入後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包含法定容積、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都更獎勵容積、危老獎勵容積或海砂屋獎勵容積等毋須估價之容積，並加計容積移轉、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如TOD D5代金）及增額容積等須估價之容積，且為實際設計額度；此亦為基地最後審定之總樓地板面積。
2. 未含容積移轉之基地價格指容積移入前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包含法定容積、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都更獎勵容積、危老獎勵容積或海砂屋獎勵容積等毋須估價之容積，並加計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如TOD D5代金）及增額容積等須估價之容積，且為實際設計額度，非上限額度。

二、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評定金額=含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未含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或增額容積之基地價格

1. 含容積移入之基地價格指容積移入後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包含法定容積、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都更獎勵容積、危老獎勵容積或海砂屋獎勵容積等毋須估價之容積，並加計容積移轉、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如TOD D5代金）及增額容積等須估價之容積，且為實際設計額度；此亦為基地最後審定之總樓地板面積。
2. 未含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或增額容積之基地價格指容積移入前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包含法定容積、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都更獎勵容積、危老獎勵容積或海砂屋獎勵容積等毋須估價之容積，並加計容積移轉等須估價之容積，且為實際設計額度，非上限額度。



S 請檢 / 遷送
f / 至
3 本局
g 局網
x c u —
9 —臺北市
1 都市發
0 展局受
5 移轉專
4 區
7) ,
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S : // u d d . g o v . t a i p e i / e v e n t ,
1 份,

H
一一二一三畫案送「本市都市計畫」
告及市公圖書各2份，北安段照辦理。
請查段一小段
。110-12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高甫承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b7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308413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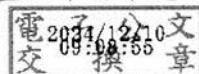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10-2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H—一二一四

三檢小段本
市都市計
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及「擬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374地號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安區學府段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鍾佳諭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74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00081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及「擬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 374 地號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均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量科（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各 3 份）

電 20341243 文
交 12:05:17 檢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二
—
五份擬檢
，定臺北市
請查市都
辦文市理
。區計畫
指南段三
三小段市
9 文山區
6 地號等
2 指南段三
地號等保
9 小段休閒
6 農業特
2 定專用區
地號等保
9 細部計畫
6 計畫案為
2 休閒農業
發布實施
公告文、計
計畫書、圖
各及 1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000829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62 地號等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62 地號等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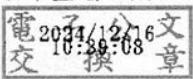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

H
—
一
二
—
五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崇雄君（請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962地號等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請查照辦理。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962地號等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